

期战略规划制定中发挥积极作用。为充分反映我国对 ISO 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和建议,推动 ISO 战略规划既有利于 ISO 的发展和影响力的提升,又有利于契合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国际标准化行动的迫切需求,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研究该咨询文件中的各项问题,并提出答复意见,于 6 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委。

联系人: 国家标准委国际合作部 王世川 黄立

联系电话: 010-82262643 010-82262622

传真: 010-82260660

电子邮件: wangsc@sac.gov.cn; huangl@sac.gov.cn

附件: ISO2016-2020 年战略规划咨询文件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标委办外函〔2014〕98号

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对《ISO2016-2020年战略规划》起草工作征求意见的函

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省（区、市）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认监委，标准委各部（室），标准信息中心，各有关 ISO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及 ISO 技术机构主席和秘书处承担单位：

为适应全球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，更好地发挥 ISO 国际标准在世界经济和社会各领域中的重要作用，ISO 理事会决定制定《ISO2016-2020 年战略规划》。为此，ISO 理事会向各成员国发放了《ISO2016-2020 年战略规划咨询文件》（见附件），对制定《ISO2016-2020 年战略规划》广泛征求意见。

对 ISO 战略规划发表建设性意见是各成员国对 ISO 健康发展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在 ISO 国际标准活动中反映各国需求的大好契机。我国是 ISO 的常任理事国，是新一届 ISO 主席国，更应在 ISO 中长
